

送入金錢、飲食及必需物品請注意！



新修正《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》於114年12月19日起正式施行，新法重點包括增訂相關名詞、金錢送入方式、飲食入次方式及限制或禁止送入財物之規定。

一、名詞定義

增訂「外界」等詞彙的定義範圍，明確外界送入財務之對象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；外界送入財務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。

二、金錢送入方式

外界送入金錢，以(1)新台幣、(2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(3)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。外界送入金錢，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。



新臺幣



中華郵政匯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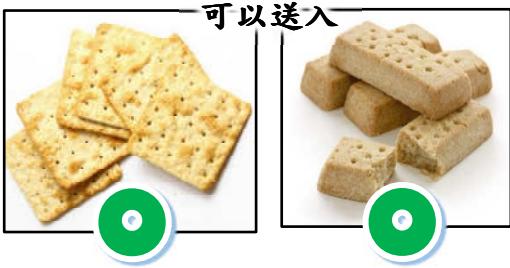


其他金融機關本票

三、飲食送入方式

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主食、菜餚、水果及餅乾為限。外界送入之飲食，被告每日一次，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，**每日以一次、並以一人為限**。但送入人同時為2名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可以送入：蘇打餅乾、數字餅乾、傳統單片無夾心餅乾、脆片等單層、薄片、硬質品項。



禁止送入：糕點、夾心餅乾（含奶油、巧克力餡等）、蛋捲、麻糬、鳳梨酥、蛋黃酥、月餅、蛋糕、麵包、漢堡、吐司、三明治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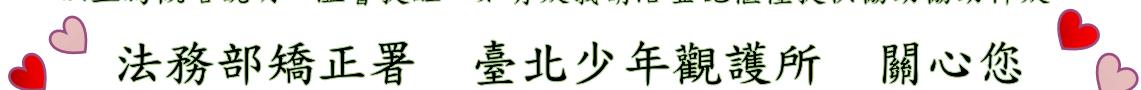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限制或禁止送入財物

機關可拒絕或禁止送入財物的情形、方式與程序；從源頭強化管理。

上列宣導事項未詳列之處，請參酌新修正之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，或洽詢接見室承辦人員（臨櫃或來電接見室專線 02-22611181#287）或撥打訓導科專線 02-22624505。

以上為概略說明，溫馨提醒：如有疑義請洽登記櫃檯提供協助協助釋疑。

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少年觀護所 關心您





辦理接見及送入物品請注意！

新修正《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》
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正式施行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
一、身分驗證

「收容人最近親屬或家屬或機關認為必要時：」得請收容人或送入人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機關核對，並於獄政系統登記，得及時完成身分核對及繳驗資料。

「**非屬**收容人最近親屬或家屬、或機關非認為必須時」：須由收容人填寫送入人員登記表，先於獄政系統登記，被提出人至遲於送入財物時，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供機關查驗，其驗證方式得於本所辦理接見登記時間，洽登記櫃台現場繳驗，或郵寄身分證明文件予收容人，預先向機關繳驗等方式辦理，人數不得逾三人。變更時，亦同。
※基於保護收容少年，避免接觸莠友，本所以家屬同意第三人送入為審查要件之一。

二、送入飲食次數限制

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，**每日以一次，並以一人為限。**

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**主食、菜餚、水果及餅乾**為限。

三、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，得**限制送入(辦法第 8、9 條)**

狀況：針對送入之財物有輕微瑕疵，屬於「經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」情形，例如違反時間、數量規定；或因檢查可能變質；或有易腐敗、不適於保管或妨礙衛生疑慮。

處置：本所承辦人主動告知送入人具體事由，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（減少數量、重新包裝等），經送入人依建議處理後，本所得許可送入。

四、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，得**禁止送入(辦法第 8、9 條)**

狀況：當送入財物夾帶違禁物品（如毒品、酒精類製品、3C 電子產品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所列物品）或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時。

處置：本所啟動必要之調查，自調查之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，最長不得逾三十日。經調查完畢，若確認有嚴重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形，機關長官得自調查完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，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。

五、送入財物退回、保管與毀棄（辦法第 10、11 條）；當財物被限制、禁止送入，或收容人拒絕收受時：

將限制或禁止送入的財物退回送入人，並告知退回之具體理由。

公告：若送入人經通知後拒絕領回、逾期未領回，或無法聯繫本人領回者，應公告六個月。公告屆滿仍無人領取，財物將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。

特殊處置：待領回或公告期間，本監得將易腐敗、有危險性、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上列宣導事項未詳列之處，請參酌新修正之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，或洽詢接見室承辦人員（臨櫃或來電接見室專線 02-22611181#287）或撥打訓導科專線 02-22624505。

以上為概略說明，溫馨提醒：如有疑義請洽登記櫃檯提供協助協助釋疑。